

人民法院公告

尹旺：

本院受理原告华立青诉你与韩立松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(2017)冀0802民初258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翟义福、张素芬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维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(2017)冀0802民初238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国军：

本院受理原告裴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(2017)冀0802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柴悦昕、赵云杰：

本院受理原告张峰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(2017)冀0802民初210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张蓦(曾用名张鑫)：

本院受理谢晓琴与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[案号为(2017)冀0802民初3883号]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,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。

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王怀满：

本院受理原告宋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(2017)冀0802民初1260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

人民法院公告

曹喜、李淑玲：

本院受理原告李淑兰诉你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

遗 失 声 明

刘铁兵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证号为065335,特此声明。

赵建涛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警号为077929,特此声明。

陈对泉不慎将警官证丢失,警号为031342,特此声明。